附表1-1 報名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貼相片處3個月內2吋之半身脫帽相片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 縣/市 市/鎮/鄉/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
| 電話（ ） | 手機 | 傳真（ ） |
| 報考班別 | □18學分班 |
| 報考身分別 | □一般 □原住民 □服務於偏遠地區 |
|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 服務單位（全銜）：單位地址：單位電話： |
| 所繳交資料請打ˇ | * + 1. **□報名表**：附表1-1（完成指定欄位填寫）
		2. **□報名表**：附表1-2（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證明正本）
		3.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正本（附表2）或直轄市、縣(市)教育局以公文形式開立之服務證明正本
		4. **□學歷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專科或高中畢業證書、有效之大學學生證影本及於大學修畢之普通課程32學分以上成績單正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幼保或幼教相關科系者需繳交）* + 1. **□薪資證明**：114年1月至5月間，任1個月之薪資單或由幼兒園另開立薪資證明或勞保投保證明等擇一提供，須加蓋幼兒園證明章。
		2. **□原住民身分證明**：非原住民身份，本項則免
		3. **□寄「准考證」專用信封**：請使用15K白色標準信封，並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36元之掛號郵資
		4. **□寄「成績單」專用信封**：請使用15K白色標準信封，並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36元之掛號郵資
		5. **□准考證**：填寫姓名、黏貼照片（附表7）
		6. **□退費申請書**：附表3-1（填寫姓名及匯款資料）& 附表3-2（黏貼存摺封面影本）
 |
|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以正楷填寫，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個人資料僅供本校審查，不作為其他用途。**
3. **依簡章規定報名人數未達30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考生可選擇辦理退費或轉介，選擇辦理退費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伍、報名之六、申請退費規範，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200元整，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請考生務必填寫。**
4.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
| 考生准考證編號 | (考生勿填) | **考生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驗程序**（考生請勿填寫）** | (一) 證件核驗 | (二)繳費 | （三）編號 | （四）複核 | （五）發放准考證 |
| （負責人簽章） | （負責人簽章） | （負責人簽章） |

附表1-2 報名表：黏貼「身分證影本」與「繳費證明正本」（請與附表1-1雙面列印）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 |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請黏貼報名表繳費證明正本(ATM交易明細表、銀行臨櫃繳費證明等)\*請確認明細中有完整付款/轉帳帳號(若無，請謄寫清楚)\*請確認交易是否成功，明細表是否有扣款成功(若無，請確認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 |

附表2在職證明書

在職（服務）證明書

**(須至縣市政府教育局蓋章複核，不可有塗改)**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中心)擔任專任教學及保育工作無誤：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職 稱 |  | 任職時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迄今仍在職，其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累積服務年資 年 月，且現職代理期 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
|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服務單位全銜：園所（中心）地址：園長（中心）： |

（請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註：在職證明書之服務單位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補件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  |
| ---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 |
| 報考人職稱: □經查，該員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職，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經查，該員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現仍在職，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經查，該員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累積服務年資  年 月，且現職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
| 單位核章： 日期： |

＊＊＊以上證明作為報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考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附表3-1 退費申請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_\_\_\_\_\_\_\_\_\_\_報名本校114學年度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 + 資格不符
	+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
	+ 重複繳費
	+ 逾期寄件（第一階段逾114年6月2日/第二階段逾114年6月19日）
	+ 逾期補件（第一階段逾114年6月10日/第二階段逾114年6月26日）
	+ 各班報名人數未達30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銀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行

帳 號：

郵 匯 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郵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局

帳 號：

戶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併同報名表件同時於第一階段114年6月2日（星期一）第二階段114年6月19日（星期四）前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退費，逾期不予退還。

二、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附表3-2）。

三、依本簡章伍、報名之六、申請退費規範辦理。

四、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附表3-2 退費申請書：黏貼「存摺封面影本」(請與附表3-1雙面列印)

|  |
| --- |
| 存摺封面影本 |

附表4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校地址：(請註明國名或地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_\_\_\_\_\_\_\_英文：\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併同報名表件，於114年6月2日(第一階段)、114年6月19日(第二階段)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收。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附表5 試題疑義申請表

**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考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

|  |  |
| --- | --- |
| 校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考生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 疑義考科： □ 國語文 □ 幼兒教育 |
| 疑義題號：  |
| 疑義性質： □ 題目疑義 □ 答案疑義 □ 其他疑義 |
|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具體敘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
| (請以電腦打字) |
| 本題答案建議：（請勾選）□本題答案更正為：□A □B □C □D □本題無正確答案。 |

注意事項：

1. 考生有疑義向報考學校提出，由承辦學校提供此疑義申請表給考生填寫。
2. 本申請表只接受試題「一科一題」疑義申請，若有2題以上疑義申請，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3. **試題疑義申請截止時間為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
4.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附表6 複查成績申請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複查科目：

 考生簽名：

 **□**幼兒教育 連絡電話：

 **□**國語文 申請日期：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將**申請書**及**複查郵政匯票影本**傳真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傳真號碼：02-27364163**）**申請複查。傳真後請將申請書及郵政匯票正本，於當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憑辦。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通知書編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複查科目 | 原始成績 | 複查成績 | 處理結果 |
| 幼兒教育 |  |  |  |
| 國語文 |  |  |
| 總分 |  |  |

附表7 准考證

|  |  |  |
| --- |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考試** **准 考 證**貼相片處3個月內2吋之半身脫帽相片 |   | 考試日期科目時間表 |
| **考試日期：民國114年7月20日(星期日)** |
| **08:55** | **考科「幼兒教育」預備鈴：****考生進入試場** |
| **09:00****︱****10:00** | **幼兒教育**（含幼兒教保概論、幼兒發展） |
| **10:25** | **考科「國語文」預備鈴：****考生進入試場** |
| **10:30****︱****11:30** | **國語文** |
|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  | 備註：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 姓 名 |  |

**其他注意事項：**

**1.114年7月17日（星期四）於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中心網頁公告試場位置。**

**2.考試開始前5分鐘響預備鈴，考生入場，但不得翻閱答案卡。09:00及10:30會有正式開始考試的鈴聲，監試委員也會於試場內宣布，並發試題卷開始作答。**

**3.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有照片之有效證件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准考證、座位等三項考生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4.考試15分鐘後，不得入場（即第一節 09：15後、第二節 10：45後）；考試開始後未達30分鐘不得離場（即第一節 09：30後始得離場、第二節 11：00後始得離場）。**

**5.考生作答時，未使用「2B考試答卷專用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以致電腦無法判讀答案卡者，不予計分。**

**6.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於座位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鬧鈴、智慧型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及設備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7.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行動電話、鬧鈴、智慧型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及設備不得開機，如有發出聲響（含震動），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

**8.其餘考試規定請參閱試場規則。**

附表8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使用B4信封，將本頁黏貼於信封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E-mail： (請務必留可以收信的Email帳號)**

**收件人：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收**

**-------\*勿剪下\*--------------------------------------------------------\*勿剪下\*-------**

|  |  |
| --- | --- |
| **姓 名** |  |
| **任職單位** |  **縣/市 鄉/鎮/市/區** **幼兒園/社區、部落、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 **所****繳****交****資****料****請****打****ˇ** | **1.□報名表**：附表1-1（完成指定欄位填寫）**2.□報名表**：附表1-2（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證明正本）**3.□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正本（附表2）或直轄市、縣(市)教育局以公文形式開立之服務證明正本**4.□學歷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專科或高中畢業證書、有效之大學學生證影本及於大學修畢之普通課程32學分以上成績單正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幼保或幼教相關科系者需繳交）**5.□薪資證明**：114年1月至5月間，任1個月之薪資單或由幼兒園另開立薪資證明或勞保投保證明等擇一提供，須加蓋幼兒園證明章。**6.□原住民身分證明**：非原住民身份，本項則免**7.□寄「准考證」專用信封**：請使用15K白色標準信封，並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36元之掛號郵資**8.□寄「成績單」專用信封**：請使用15K白色標準信封，並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36元之掛號郵資**9.□准考證**：填寫姓名、黏貼照片（附表7）**10.□退費申請書**：附表3-1（填寫姓名及匯款資料）& 附表3-2（黏貼存摺封面影本） |
| 考生准考證編號 | **（本欄位由本校填寫）** |